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舊理工大樓一樓圖書館行政管理中心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鐘杏芬小姐、李麗美小姐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首先是業務報告，請業務單位提出工作報告。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

一、范館長報告：工作報告有書面資料，會前已經交給各位委員。我想先針對上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二、其他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前（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第五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申請補發借書證需先經本館查證已還清所借圖書。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申請補發借書證需先還清所借圖書並取得各圖書室之證明。

提案編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期刊統籌購置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配合學校經費分配公式，自九十二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不另訂「國立中興大學期刊統籌購置注意事項」與「圖書館分配全校期刊經費原則」，由圖書館繼續訂閱現有的期刊，學校編列預算儘量滿足讀者的需求，同時朝電子期刊的方向發展，並且不購置重複的期刊。原則上，學校的期刊都放置在總館，如果有需要放在理學院圖書中心的，才放置在該處。

執行情形：九十一年度本校經費分配仍依照往例辦理，各單位期刊經費以九十年度之分配方式執行。

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期刊經費編制應採集中方式，請圖書館於下次本校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中提出建議案，若該會議不採納此建議，建請校長行政裁量或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由：本館擬參加「Wiley 電子期刊聯盟」，但遭遇期刊刪訂及換刊等問題，提請討論。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重複訂購之期刊，由圖書館與聯盟學校進行溝通，需更換之期刊，請原請購系所勾選數種可替換之刊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目前與中部Wiley 聯盟達成之換刊政策如下：

依各校訂購Wiley期刊領域：本校負責範圍為化學類及數學類期刊，逢甲大學負責工程及電腦類，東海大學負責商學及地球科學類，靜宜大學負責生命科學及心理學類，台中師院負責教育類。

（二）三校以上重複訂購之期刊，必須更換刊物，以分配主題範圍之學校擁有訂購權，並在聯盟運作期間不得刪刊。

（三）兩校重複者則由兩校自行協調換刊，並將換刊結果告知負責該主題之學校，以利主題期刊掌控。

二、台大圖書館將籌組Wiley全國大聯盟，中部聯盟參加與否審慎評估中。

另附會中補充報告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台大）於九十一年九月於網頁上公告將籌組全國性Wiley期刊聯盟，並接受申請。本館於十月四日赴逢甲大學，與中部CONWIS其他成員學校協商，評估參與台大聯盟對中部聯盟影響情形如下：

：因台大圖書館訂購Wiley期刊168種，扣除中部聯盟已可共同使用之期刊，仍有113種期刊，使本校師生可用期刊數大為增加，其中商學

類2種，化學類26種，地球科學5種，工程10種，生命科學56種，數學類2種，物理類7種，心理學類5種，期刊總價值更高達美金20萬元。
因本校Wiley期刊訂購總價超過五萬元美金，本校僅須維持原訂購刊物之訂購額度，維持原中部聯盟 CONWIS 計價模式，並不需額外負擔費用。

依據上述二項影響情況，本館在不負擔額外經費下，得以增加上百種與本校各學科相關之期刊，故擬參加台大聯盟。

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一、紙本期刊與電子期刊若無法兼顧，該用何種原則解決此問題，請列入臨時議案討論。
- 二、本案執行情形第二點應為執行案，請列入工作報告。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廖俊睿委員

案由：請圖書館與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調，解決電子期刊及資料查詢的代理伺服器（proxy）設定，避免讓讀者產生不斷更換代理伺服器（proxy）的困擾。

決議：請圖書館提升現有寬頻網路（ADSL）的頻寬，由768KB提升到1.5MB，以解決因為網路塞車而必須更改代理伺服器（proxy）的問題，經費則由圖書館支付。

執行情形：

本館業於今年六月五日將寬頻網路(ADSL)的頻寬由768KB提升到1.5MB。目前已將使用率高的西文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直接透過ADSL連接，並在校園網路出問題時以做為備援用。

二、讀者需更換代理伺服器的情況如下：

- 一、計資中心的自動組態系統，當存取人數過多時，將導致系統不穩定，而造成無法連線或連線時間過長的情形，此時若讀者欲連線圖書館的線上資料庫，將會建議其改設成圖書館的代理伺服器(proxy)。
- 二、計資中心的自動組態系統未將本館申請的資料庫，傳送給本館的proxy處理。由於本館線上資料庫的使用，係採取IP控管的方式，也就是IP範圍在140.120.*.*的電腦，才有權使用，若自動組態系統未將本館申請的資料庫，傳送給本館的proxy處理，會導致IP不合規定而被資料庫拒絕存取，此時將會建議讀者改設成圖書館的代理伺服器(proxy)。

三、處理情形：

（一）針對自動組態系統不穩定的問題，已協調計中盡快找出原因並幫忙解決，此次計中全校網路設備更新應能解決此問題。

（二）針對第二點，本館將定期檢測資料庫的連線情形，若發現已向計中登記的資料庫未納入自動組態設定，將主動通知計中修正。

三、如果計中仍未能找出問題，本館將所有西文資料庫連接直接導入ADSL來處理，屆時使用者只需直接設定本館PROXY即可。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借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迭有校友表達借閱母校圖書之需求，為加強服務本校校友，擬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借書辦法」草案。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試行一年期滿，依前項程序檢討修正後，始正式施行。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並將「試行一年期滿，依前項程序檢討修正後，始正式施行。」移至本提案之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借書辦法」草案

- 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校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校友借閱本館藏書之依據。
- 二、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 三、本校校友可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不得續借。
- 四、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交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 五、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

- 六、凡本辦法未盡事項，均以「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圖書館與學生間之意見溝通，並配合全校師生之需要，以謀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並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進修部主任」請修正為「進修推廣部主任」。

此委員會係諮詢會議，不宜由學生代表擔任委員，但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教師代表」請修正為「教師委員」。

「教師代表任期二年」請修正為「各學院教師委員每次任期為二年」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案
第二條、本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員中遴薦一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兼任秘書，以推行會務。各學院教師委員每次任期為二年。	第二條、本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員中遴薦一人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兼任秘書，以推行會務。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	提案

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請討論。

- 說明：
- 一、原本校法商學院已改立為「台北大學」，本校目前已無區分台中校區之必要，擬修訂相關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館已全面開放讀者攜帶個人物品及圖書入內，擬廢除相關禁止條款。
 - 三、統一本館借書規則中各身分人士逾期滯還金額度。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另有關第二點非專任人員暨選修學分人員借書之辦法，請於下次再提案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條文及原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案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台中校區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提案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借閱時間另定之。	凡本校台中校區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借閱時間另定之。	
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暨選修學分人員，得在	台中校區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暨選修學	

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四、(原條文刪除)

六、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處理辦法另訂之。

八、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分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四、借閱人不得攜帶私人物品或書籍入庫，如有不遵守規定辦理者，得拒絕其進入書庫或借閱圖書。

六、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處理辦法另定之。

八、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研究生、學生新台幣五元，教職員工新台幣十元。

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第二條、第七條部份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原本校法商學院已改立為「台北大學」，本校目前已無區分台中校區之必要，擬修訂相關條文，以符合現況。

二、統一本館各項規則用語。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內文之「總館」一律修正為「本館」。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欲借閱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

四、借書應按時歸還，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還者，由該借出之圖書室在借書證上註記，並停止其在各圖書室之借閱權；停借日數為逾期日數之兩倍。逾期一個月未還，得由各圖書室知會本館，由本館催還並停止其借書權。

七、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

八、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並至本館繳回借書證，方可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編號：第五案

原條文

二、凡本校臺中校區教職員工學生，欲借閱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總館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

四、借書應按時歸還，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還者，由該借出之圖書室在借書證上註記，並停止其在各圖書室之借閱權；停借日數為逾期日數之兩倍。逾期一個月未還，得由各圖書室知會總館，由總館催還並停止其借書權。

七、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應負責賠償，比照總館之賠償辦法辦理。

八、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並至總館繳回借書證，方可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退休人員借書規則」第四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統一本館借書規則中各身分人士逾期滯還金額度。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退休人員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四、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交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四、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交逾期滯還金新台幣十元。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由：若紙本期刊與電子期刊無法同時購買，應以何種原則處理，請討論。

決議：不論刪訂紙本或是電子期刊，請圖書館發文至各院系所單位，了解各院系所單位之意見。原則上，學校盡量保留電子期刊。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林正鏘委員

案由：建立紙本期刊長期由個人或團體捐贈制度，及其他非期刊捐贈辦法。

說明：紙本期刊可逐漸透過調查方式，由校內同仁、或校友、社會個人、團體認養捐贈，以減少圖書費用負擔。且許多期刊由個人或會員訂閱費用亦低。

辦法：

- 一、將期刊放置位置標示捐贈人姓名。
- 二、圖書捐贈應對贈書種類、新舊、性質有所限制。捐贈書籍可標記捐贈人或團體名稱。
- 三、提出辦法供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請圖書館研議辦法，於下次討論。

陸、散會（下午二時）